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3號

聲 請 人 林榮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吳昆諺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3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扣押物係贓物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依法固應發還被害人，然應以該贓物已經扣押在案為前提，若該贓物未經扣押，本無從發還，自不生應予發還與否之問題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所有兆豐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兆豐銀行帳戶），雖仍有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1,211元，有兆豐銀行民國113年5月2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19307號函暨檢附之兆豐銀行帳戶餘額表1份可按。惟查，兆豐銀行帳戶係因於111年10月5日經警政單位通報為警示帳戶，但無凍結之情事，有上開兆豐銀行函1份可考；且依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官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941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8號起訴書，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2號判決，均載明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內之餘額124萬1,211元，並未扣案。由此可知，該餘額124萬1,211元僅為通報金融機構警示之結果，而非本案之扣押物甚明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兆豐銀行帳戶內餘額124萬1,211元，既未經扣押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04 法官 鄭彩鳳
05 法官 洪榮家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謝麗首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